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我们作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2022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田利明：195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师。1991年起至今先后任中国染料工业协会专职常务副秘书长、秘书长、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中国染料工业协会专职副会长兼亚洲染料工业联合会秘书长，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常务理事。

周夏飞女士：1965年6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副教授。1990年起在浙江大学任教至今，1993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事会计事务所审计工作八年左右，后转为非执业会员。现为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副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曾任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担任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603303）、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603551)、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108）的独立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

朱欣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专业研究生毕业，1996被聘为浙江财经学院法学副教授，1997年调任浙江省委办公厅工作，1999年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现任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
电话：0571-82965995

网址：www.lilychem.com
传真：0571-82961000

邮编：311228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情况

2022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联系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田利明	7	2	5			否
周夏飞	7	2	5			否
朱欣	7	1	6			否

2022年，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认真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项认真审核，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以严谨、客观、负责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充分体现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2022年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独立意见
----	----	------

2022 年 2 月15日	第四届董 事会第三 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4 月27日	第四届董 事会第四 次会议	事前意见： 1、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和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1、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续聘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5、关于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和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7、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8、关于实施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0 月21日	第四届董 事会第六 次会议	事前意见： 1、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免于发出要约的独立意见
2022年12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实施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2022年度，公司召开战略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我们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我们事先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和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认为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和2022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与Clariant International AG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有机颜料、中间体的采购、销售业务，公司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发展而无偿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向浙江百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商务中心办公楼，公司向浙江百合航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代收电费业务。。

经过对议案的认真审查，我们认为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做出的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在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度，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并在工作过程中保证客观独立性，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运作、规范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起到了重要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度，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及合作，以确保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共同努力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田利明 周夏飞 朱欣

2023年 4月19日